

臺北市政府 89.12.12. 府訴字第八九一一一九六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七一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由○○○駕駛，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六時二十五分，在○○機場航廈車站前，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以自用車非法營業，載旅客○○○等貳名，由臺北市至中正機場，車資新臺幣一千二百元。遂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填具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第〇〇七九六七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駕駛人，案移至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核認訴願人以自用車供非法營業為由，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七一八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 XX-XXXX 號牌照一個月。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業，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吊銷其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監警稽查人員於舉發時，得扣留違規車輛之行車執照、號牌或車輛，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交通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交路字第〇〇七〇九九號及七十六年六月九日交路字第〇一二三〇七號函示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修正為：第一次：處該車輛所有人五千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有正當職業，系爭車輛為私人所用交通工具，年齡已九年，不可能以之為非法營業。

（二）○○○未得訴願人之同意，擅自開走訴願人之車輛，本案如有違規事實存在，既非訴願人之行為，亦非訴願人指示之行為，雖有訴願人之車輛涉及其中，但係訴外人○○

○之錯誤行為，訴願人亦為受害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違規事實欄所敘時、地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此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第 00 七九六七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

四、有關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航警交字第一七八四一號函所檢附之乘客○○○及駕駛人○○○談話筆錄，觀諸談話筆錄內容，該乘客稱系爭車輛係母親代其叫車，與該車駕駛人並不認識；至駕駛人○○○稱係旅客以電話向其訂車，原本要用計程車接送，因其車輛行李箱太小，改用系爭車輛接載，依上，系爭車輛確由○○○駕駛。至訴願人稱○君未得其同意擅自將系爭車輛駛離乙節，查本案違規時間為清晨六點多，是駕駛人駕駛該車載送乘客應於六點以前，依常理判斷，駕駛人若未取得訴願人同意，應無法啟動系爭車輛，是訴願人指稱該車係○君強行開走，實難以採認。惟訴願人將車交由○君駕駛，究有無與○君經營汽車運輸業之意思連絡？或訴願人與○君有無主僱關係？或訴願人是否曾以系爭車輛經營汽車運輸業？或曾將其車輛交予他人經營汽車運輸業？又訴願人○君之職業為何？因上開待證事實之有無，事關訴願人應否處罰之依據，原處分機關自有究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